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##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财政部 2010-06-29 10:34 文章类型: 转载 内容分类: 政策

[【大中小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

**【发布单位】**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**【发布文号】** 财税[2010]57号

**【发布日期】** 2010-06-22

**【实施日期】** 2010-07-15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0年7月15日起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：

1. 部分钢材；
2. 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；
3. 银粉；
4. 酒精、玉米淀粉；
5. 部分农药、医药、化工产品；
6. 部分塑料及制品、橡胶及制品、玻璃及制品。

取消出口退税的具体商品名称和商品编码见附件。

具体执行时间，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”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附件：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清单

财政部  
国家税务总局  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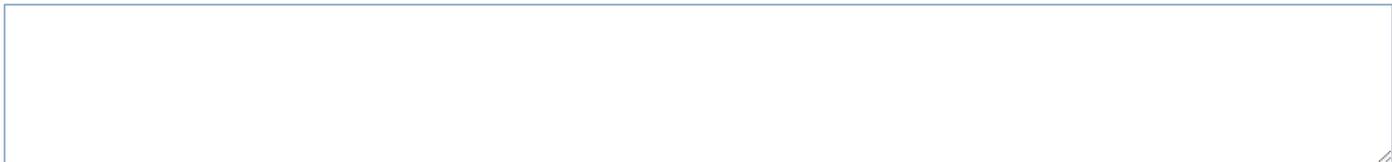
（信息来源：商务部 财务司）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 2010-08-04

### 网友评论

 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  查看更多评论/网页纠错

发表评论： 笔名：



验证码:  wuy8 看不清?

### 商务部网站版权与免责声明

- 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商务部网站”。
- 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: [网站管理](#) | [项目管理](#) | [信息统计](#) | [访问分析](#) | [访问排行](#) | [工作人员](#) | [怀旧旧站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 
 网站管理：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 
 地址：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 100731 [路线图](#) 

技术支持：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 
 技术支持电话：86-10-51651200 传真：86-10-65677512  
 业务咨询电话：86-10-65121919 邮箱：商务部邮箱

